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1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書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書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王書緯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111年12月18日18時05分許」更正為「111年12月15日13時25分許」，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徒手推告訴人周緯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我跟周修賢發生口角，告訴人過來拉我，我以為他要打我，我才推開他，不承認傷害罪云云。惟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被告說理說不贏，就惱羞成怒站起來，跑去推周修賢，我看到後就過去跟被告說『不要動手』，被告便轉而一直推我，他用手臂靠在我的頸部，將我推至角落」等語（見警卷第14頁），核與證人李建安證稱：「雙方意見不合，被告認為周修賢在對他大小聲，所以被告衝過去貼著周修賢問他現在是要怎麼樣，告訴人就過來拉被告」等語（見警卷第7頁）、證人周修賢證稱：「被告沒有拿出收據且情緒激動，我請被告叫安速輪胎老闆來處理，後來被告就跑過來推我一下並掐我脖子，告訴人看到後就過來阻止並將被告拉開，被告轉而對告訴人推擠」等語（見警卷第18頁），以及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27至31頁）均相吻合。況

01 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對方沒有面對我的問題，我情緒就
02 比較激動，所以我起身往周修賢並拉他衣領，告訴人就過來
03 將我拉開，我就和告訴人有推擠」等語（見警卷第11頁）。
04 綜上，可知告訴人於案發前，雖有接近被告，欲將被告拉開
05 勸架之舉，惟並無毆打、或作勢毆打之動作，被告斯時反而
06 出手將告訴人推擠至角落，足見被告上辯與事實不符，顯屬
07 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另告訴人於事發當日即前往鳳信
08 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右上臂、右前臂及左肘擦傷、
09 前頸部下方輕微紅腫及左前臂小瘀青」之傷害，有該診所診
10 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3頁），則依告訴人前往就診
11 時間即為本件事發當日，所受傷勢位置亦與告訴人證述其遭
12 被告推擠之身體部位相符，堪認告訴人所受傷害確係由被告
13 傷害行為造成無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4 應依法論科。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和平方式
17 解決紛爭，詎被告僅因細故，即徒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
18 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復
19 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整體情節、手段、
20 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又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
21 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
2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以資懲儆。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30 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335號

被告 王書緯（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王書緯與李建安(渠2人涉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8時0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聯廣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聯廣合公司)，向廠長周修賢收取聯廣合公司積欠之貨款，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王書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擠該公司員工周緯宸至角落，並持續以手臂靠在周緯宸之頸部附近推周緯宸，造成周緯宸受有右上臂、右前臂及左肘擦傷、前頸部下方輕微紅腫及左前臂小瘀青等傷害。

二、案經周緯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書緯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跟周修賢發生口角，周緯宸過來拉我，我以為他要打我，我才推開

01 他，不承認傷害罪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
02 周緯宸及證人周修賢於警詢中陳述甚詳，復有現場監視錄影
03 畫面、鳳信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在卷可證，足
04 認被告所辯，顯無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黃 嫻 如